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统计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一）

序号	案件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蒙阴县张檬美容养生馆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于2024年8月从济南秀丽美博会花费600元购进液体敷料2盒，使用期限2024.05.05-2027.05.04，标签标注生产厂家为贵州盛世泰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号标注为黔/贵东南械备20190009，通过微信方式销售给投诉举报人，并向投诉举报人附赠第三类医疗器械无菌注射器使用，销售金额700元。当事人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登记。当事人所售液体敷料经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为未经备案或注册的医疗器械。销售金额700元视为违法所得。	1. 没收违法所得700元； 2. 罚款5000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蒙市监处罚【2025】51号	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03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